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蒙古能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9,773	24,052
利息收入		4,351	1,954
股息收入		20,442	—
直接航空成本		(12,842)	(3,657)
員工成本		(23,766)	(7,966)
折舊		(8,180)	(842)
其他經營開支		(20,558)	(14,2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5,000)	—
聯營公司及投資			
對象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4,015)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226	(19,422)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7,545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87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03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3	23,220	(12,554)
財務成本	4	(16,145)	(7,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3)
		<u>7,140</u>	<u>(19,9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0	(19,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4,709	(811)
		<u>11,849</u>	<u>(20,798)</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849	(20,7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9,407
		<u>—</u>	<u>19,40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849</u>	<u>(1,391)</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49	(1,383)
少數股東權益		—	(8)
		<u>—</u>	<u>(8)</u>
		<u>11,849</u>	<u>(1,391)</u>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港仙)		<u>0.62</u>	<u>(3.83)</u>
— 攤薄(港仙)		<u>1.10</u>	<u>(2.84)</u>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6		
— 基本(港仙)		<u>—</u>	<u>3.58</u>
— 攤薄(港仙)		<u>—</u>	<u>2.8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97	143,992
投資物業		350,000	385,000
聯營公司		9,246	–
共同控制實體		48,567	15,104
長期應收賬項		–	12,66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2,524
其他資產		1,150	1,150
		<u>548,860</u>	<u>600,4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2,075	4,4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489	4,998
持作出售之資產—聯營公司		52,40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25,098	27,946
關連公司欠款		445	8,717
預付稅項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10	171,485
		<u>294,219</u>	<u>217,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7,883	4,2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950	11,972
短期銀行貸款		126,800	151,724
應付稅項		671	341
		<u>163,304</u>	<u>168,244</u>
淨流動資產		<u>130,915</u>	<u>49,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9,775</u>	<u>649,8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7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81	47,216
		<u>38,381</u>	<u>222,744</u>
淨資產		<u>641,394</u>	<u>427,126</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27	29,737
儲備		589,010	397,332
		<u>641,337</u>	<u>427,069</u>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u>641,394</u>	<u>427,126</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重估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修訂。

年內，本集團已宣佈收購新採礦特許權／採礦權，因而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煤炭能源及採礦活動。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彼等已考慮所有可以合理預期獲得之資料。據此，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此基準假設附註9所述之收購能成功進行，且採礦業務日後可達致盈利。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收購未能成功進行或採礦業務日後不能達致盈利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性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期權」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若干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性應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惟與本集團無關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交易 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電器及 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之負債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乃實體總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實體組成部份。項目乃根據內部報告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需釐定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代價(所收到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結算日後撥回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列值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若干類別之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交易。該詮釋亦說明涉及一間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並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之現有準則之詮釋，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項下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就於實體發現其功能貨幣所屬經濟體系出現惡性通脹之呈報期間(該經濟體系過往期間並無出現惡性通脹)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之方式提供指引。由於並無集團實體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立方時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獨立於主合約並列作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其後重估，除非合約之條款有變，導致合約項下原需之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訂。由於集團實體概無更改其合約條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安排經營者之會計方法提供指引。由於集團實體概無服務特許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繼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132	15,471
投資物業管理費	<u>4,397</u>	<u>4,022</u>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3,529	19,493
包機收入	<u>16,244</u>	<u>4,559</u>
	<u><u>39,773</u></u>	<u><u>24,052</u></u>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於去年，除現有之業務分類外，本集團亦經營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u>23,529</u>	<u>16,244</u>	<u>39,773</u>
分類業績	<u>(17,015)</u>	<u>(14,634)</u>	(31,6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924)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351
－股息收入			20,44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0,22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3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870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聯營公司及投資 對象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u>(4,015)</u>
經營溢利			23,220
財務成本			(16,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	<u>(2)</u>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			7,140
所得稅抵免			<u>4,709</u>
本年度溢利			<u>11,849</u>
折舊	－	7,927	7,927
未分配折舊			<u>253</u>
			<u>8,180</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22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u>19,493</u>	<u>4,559</u>	<u>197</u>	<u>14,351</u>	<u>24,052</u>	<u>14,548</u>
分類業績	<u>14,165</u>	<u>(2,739)</u>	<u>164</u>	<u>(7,849)</u>	11,426	(7,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4,057)	1,249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954	2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9,422)	－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26,929</u>
經營(虧損)／溢利					(12,554)	19,407
財務成本					(7,4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	－	－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19,407
所得稅開支					(8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798)</u>	<u>19,407</u>
折舊	－	667	－	611	667	611
未分配折舊					<u>175</u>	－
					<u>842</u>	<u>611</u>
資本開支	－	144,399	－	1,188	144,399	1,1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3</u>	－
					<u>144,452</u>	<u>1,188</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若干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若干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所組成及不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即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致之增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62,099</u>	<u>198,056</u>	<u>282,924</u>	<u>843,079</u>
負債	<u>6,046</u>	<u>2,834</u>	<u>192,805</u>	<u>201,68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89,235</u>	<u>168,049</u>	<u>260,830</u>	<u>818,114</u>
負債	<u>4,389</u>	<u>4,097</u>	<u>382,502</u>	<u>390,988</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及物業投資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u>39,773</u>	24,052	<u>5,221</u>	144,452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u>-</u>	<u>14,548</u>	<u>-</u>	<u>1,188</u>
	<u>39,773</u>	<u>38,600</u>	<u>5,221</u>	<u>145,640</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781,950	818,061
中國內地	<u>61,129</u>	<u>53</u>
	<u>843,079</u>	<u>818,114</u>

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點而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照資產所在地而分配。位於中國內地之資產總值包括聯營公司投資。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20,442</u>	<u>-</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67	6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32	49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418	3,177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126</u>	<u>127</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6,771	6,542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u>9,374</u>	<u>1,496</u>
	16,145	8,038
減：撥回就其他貸款應付之淨利息	<u>-</u>	<u>(608)</u>
	<u>16,145</u>	<u>7,430</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海外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抵免)／支出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16	286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5	—
遞延所得稅	(5,340)	525
	<u>(4,709)</u>	<u>811</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將就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11,849	(20,79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9,374	1,496
	<u>21,223</u>	<u>(19,2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9,40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24,389	542,3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30,898
購股權	9,381	6,098
	<u>1,933,770</u>	<u>679,31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933,770</u>	<u>679,312</u>

7.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18	3,609
31至60天	174	205
61至90天	442	228
逾90天	841	433
	<u>2,075</u>	<u>4,475</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858	1,226
美元	1,217	3,249
	<u>2,075</u>	<u>4,475</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48	2,520
31至60天	720	645
61至90天	374	890
逾90天	4,941	152
	<u>7,883</u>	<u>4,207</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列值。

9.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交易（「該等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擬對蒙古西部一個煤礦點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以下列方式清付：(a)發行1,12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b)142,5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c)787,500,000港元之本公司貸款票據；

(ii) 建議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份；及

(iii) 建議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能落實，因此於本業績公佈日期仍未完成。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其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建議收購事項已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向股東傳達，以尋求股東批准。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將於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予魯連城先生以及將授予上述兩間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予魯連城先生。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持有聯營公司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稱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及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而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及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持有兩幅位於中國內地杭州之土地）之股權。

(d)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宣佈，以公開市值出售12,320,000股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建築協議，以於煤礦點建造及設立商業開採設施，代價為人民幣39,900,000元。

經修訂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已予修訂，並摘錄如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其闡述貴公司及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須視乎是否能成功收購採礦點及在日後可藉採礦業務獲取溢利。此等條件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其或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財務報表附註2.1(摘錄自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年內，本集團已宣佈收購新採礦特許權／採礦權，因而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煤炭能源及採礦活動。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彼等已考慮所有可以合理預期獲得之資料。據此，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此基準假設附註36所述之收購能成功進行，且採礦業務日後可達致盈利。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收購未能成功進行或採礦業務日後未能達致盈利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

於物業投資界別，本集團仍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美國銀行中心」）。年內，本集團成功招攬一間著名公司成為定期租戶之一。隨著是項租賃達成後，美國銀行中心之出租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善至96%（二零零六年：86%）。於同期內，本集團委聘獨立物業代理公司作為獨家銷售代理，以便藉公開投標方式出售本集團於美國銀行中心之資產。然而，由於競價未能達致管理層之預計水平，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出售。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私人噴射客機服務業務。包機業務於年內穩步建立增長勢頭。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架Gulf Stream G200型號私人噴射機，以提供包機服務。另一架全新Gulf Stream G450型號私人噴射機（本集團持有其50%實益權益）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如期交付。憑藉增設的全新私人噴射機，本集團將可提供更具彈性之包機服務選擇予潛在客戶。由包括深圳航空在內等合營夥伴組建之合營企業Asia United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AUBA」）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正式成立。AUBA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從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取得航權證，並獲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就商業飛行設施之最終審批。中國之私人噴射機工業目前尚在發展階段，而本集團作為行業先驅，正處於可充份把握此增長迅速市場之有利位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面積逾34,000公頃之煤礦點，其儲量至少達300,000,000噸。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其標誌著本集團進軍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採礦業務須持續作出大量資本投資。董事在維持本集團於過程中所需之充足營運資金時將格外審慎。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公眾公佈，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其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重心。據此，本集團於年內撤去若干非核心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持有中國杭州物業發展項目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總代價為38,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收益約為14,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錄得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5%。物業投資及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上升20.7%及256.3%。由於全年效益，包機業務營業額增長超過2倍。

兩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經營虧損。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之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35,000,000港元，因而產生經營虧損。撇除是項因素，此業務分部實際錄得經營溢利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00港元)。就包機業務分部而言，財務表現因G200客機之年度折舊支出約7,900,000港元而減弱。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組合令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得以扭轉。所收取之股息收入合共為20,4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收益40,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4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64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7,1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25港元(二零零六年：0.2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按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自彼等按面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持有人並可選擇將每份面值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全數轉換為1,111,111,102股新普通股，此乃股東資金顯著增長之主要推動元素。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8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6,8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正常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商業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即時壓力償還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信貸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8(二零零六年：1.29)。

3.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15(二零零六年：0.40)之穩健水平，其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年報內。

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6. 或然負債

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價值及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提及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之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持，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回答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送交彼等。在批准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提醒彼等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彼等進行之所有買賣必須符合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知會主席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回覆，而倘為主席本身，則彼必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回覆。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徐慶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項目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